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玉溪市澄江县廖官营片区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澄江县右所镇、凤麓街道办事处

验 收 单 位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玉溪市澄江县廖官营片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许〔2015〕100号 2015年7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澄江县主持召开了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玉溪市澄江县廖官营片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玉溪市澄江县廖官营片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玉溪市澄江县廖官营片区项目位于澄江县右所镇小西村委会、凤麓街道办事处，涉及到3个居委会。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40'16.24"~24°40'29.49"，东经102°54'26.33"~102°54'36.25"。项目距离澄江县新政中心500米，距离抚仙湖4.5公里，周边有已经建成的仙湖路、澄波路，交通较为便利。

玉溪市澄江县廖官营片区总规划面积6.83公顷（其中安置房区用地面积2.29公顷，规划改造区用地面积4.54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规划改造区（包括规划市政道路区和规划商业用地区）的场地平整。安置房区总用地面积2.29公顷（约34.45亩），总建筑面积106035.3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89271.95平方米，由七栋高高层建筑构成；地下总建筑面积16763.38平方米，负一层。道路、广场及停车场用地8795.12平方米，景观绿化用地6893.20平方米，绿地率30.01%，容积率3.88，建筑密度31.7%，设置机动车停车位427辆（地下388辆，地面39辆）。工程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建设总工期21个月。工程总投资60496.27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28809.23万元。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7月14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玉溪市澄江县廖官营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保许〔2015〕100号）许可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面积为 7.6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6.83 公顷，直接影响区 0.86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5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6.83 公顷，直接影响区 0.75 公顷。

（3）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该项目委托昆明营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绿化施工图设计，绿化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

（4）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玉溪市澄江县廖官营片区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共计 3 个月，监测频次共计 3 次，时间分别为：2018 年 9 月 3 日、10 月 15 日、11 月 22 日。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采取现场调查、巡查等监测方法，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收集和分析工程建设施工资料、监理资料，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玉溪市澄江县廖官营片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提出的目标值。

（5）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委托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实地调查和查阅水土保持

监理、监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机构完善，制度建设与档案管理规范，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但需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铺设透水砖 2200 平方米，植草砖 402 平方米，算式排水暗沟 20.52 米；完成植物措施：绿化 0.69 公顷，共计植乔木 578 株，混播草坪 0.38 公顷；完成临时措施：表土剥离 0.52 万立方米，临时沉沙池 4 口，砼排水沟 621 米，临时排水沟 787 米，车辆清洁系统 2 套，临时覆盖 16500 平方米，临时拦挡 890 米。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23.6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5.08 万元，植物措施费 310.50 万元，临时工程费 64.66 万元，独立费用 33.44 万元。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及布局全面可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90%，拦渣率达 98.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0%，林草覆盖率为 30.01%。

（6）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

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7)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绿化区域植被抚育管理工作；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覃波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覃波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栋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栋	建设单位
	周瑶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瑶	
	邹玉友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邹玉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齐仲富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齐仲富	
	杨东兵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东兵	
	张家兵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家兵	监测单位
	陈林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林	监理单位
	李尤孟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尤孟	方案编制单位
	尹云飞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尹云飞	施工单位